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谯城区木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方案》 的通知

谯政办秘〔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谯城区木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谯城区木材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方案

目前谯城区全区木材加工企业共有 220 家，深加工 14 家，收储 40 家，初加工 166 家，涉及 19 个乡镇。其中张店、颜集、五马三乡镇集聚区共有木材加工 101 家，涉及木材剥皮、刨皮合计 44 家，其中张店乡 15 家，颜集镇 27 家，五马镇 2 家；涉及木材切割 17 家，其中：张店乡 14 家，五马镇 3 家；涉及木材收储 24 家，其中：张店乡 20 家，颜集镇 2 家，五马镇 2 家；涉及打木渣、打条 8 家，其中：张店乡 3 家，颜集镇 3 家，五马镇 2 家；其他 8 家，其中张店 1 家，颜集 7 家。木材加工点多为原木收储、切割、刨皮、打片、打条等加工方式，少数为压板、粘合、喷漆等加工方式，生产过程中产生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影响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改善。按照木材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制定了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规范谯城区木材加工行业管理，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解决木材加工对我区生态环境改善造成的不良影响。按照木材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从促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的角度，开展专项

整治。针对 2020 年省蓝天保卫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对我区木材加工行业涉水、涉气、涉尘的污染问题，按照木材加工问题整改标准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一厂一策，对标对表逐一解决，确保 2020 省蓝天保卫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在 2022 年 9 月中旬整改到位，完成销号。下一步将有序推进全区木材加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规划好、建设好治污设备齐全的木材加工产业园区，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木材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做到木材集中加工、污染集中治理、企业长久发展。

二、整治措施

（一）建立一厂一策，有效推动问题整改

1.针对木材收储、贮存和转运的企业或个人，需严格规范存放木材，木材存放应该在地面铺上离地 20 公分的木条并搭建厂篷，木材应整齐有序堆放，严格禁止原木、成品、半成品等物料露天堆放（需入库或进行覆盖），雨天时应对存放木材进行雨布遮盖，避免雨天淋溶水的产生；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厂区进出口需建有车辆冲洗池，确保不带泥上路，不带尘入厂，冲洗池水需定期更换；厂区内叉车、抓机、挖机、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登记上牌，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检测，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机械、禁止使用油锯等高排放机械。



2.针对木材切割、粉碎、刨皮、打片、打条、抛光、粘合、组装、喷漆等工艺的木材加工企业或个人，需要严格按照木材加工整治标准对照整改，规范经营；针对性制定一厂一策，因厂施策；建设有封闭性生产厂房的木材加工点，要做到物料入库，禁止原木、成品、半成品等物料露天堆放；削皮、切割、粉碎、打磨等产生粉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需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或旋风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喷漆、粘合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需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正常使用。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进出口需建有车辆冲洗池，确保不带泥上路，不带尘入厂，冲洗池水需定期更换；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处置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场区内的叉车、抓机、挖机、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登记上牌，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检测，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机械、禁止使用油锯等高排放机械。

（二）加快产业升级转型，推进木材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推动谯城区木材加工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适应我区木材行业长远发展的需求，需加快木材加工产业转型升级，科学统筹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的规划，充分征求相关部门规划建设意见建议，加快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的建设。木材产业园建成以后，



需积极引导、鼓励木材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做到木材集中加工，污染集中治理。鼓励支持成立木材加工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座谈和业务培训，使木材加工行业标准规范深入到经营户生产经营理念之中。达成行业内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目标，推进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责任落实

属地政府是这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对属地的帮助指导，齐心协力、相互配合，帮助属地破解难题。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